

天津科技大学文件

津科大发〔2020〕66号

关于印发《天津科技大学博士后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天津科技大学博士后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已经2020年8月11日第二十七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天津科技大学博士后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附件：

天津科技大学博士后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博士后管理工作，吸引、培养和聚集高水平创新型人才，促进科学研究，建立有利于人才流动的灵活机制，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博士后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15〕87号）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博士后制度的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20号）及天津市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具体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博士后是我校有计划、有目的培养的高层次创新型青年人才，在站期间是具有流动性质的专职科研人员。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三条 学校实行校院两级管理、学校统一领导的博士后管理体制。学校设立博士后管理委员会，主任由分管人事工作的校领导担任，成员由人事、科技、外事、研究生院、财务等有关部门的负责人和有关专家组成。

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为：

（一）贯彻落实国家和天津市有关博士后政策、根据有关政策和学校发展战略，制定招收和培养博士后的总体规划、

政策和管理制度；

（二）指导、协调、审定各站解决博士后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简称“博管办”）设在人力资源处，主任由人力资源处负责同志兼任。博管办主要职责为：

（一）执行学校的各项决定；

（二）协调与上级单位及其他单位的关系；

（三）负责博士后综合管理工作及对各流动站进行工作指导、监督和检查。

第四条 流动站设站学院（以下简称“学院”）须指定一名单位负责人负责博士后工作，并指定专人负责做好本学院博士后招收、培养、考核、管理、服务等日常工作。

流动站设站学院主要职责为：

（一）落实上级有关政策，制定学校博士后管理工作的规章制度；

（二）负责组织协助学校博士后流动站的申报和评估工作；

（三）负责博士后进出站手续相关工作；

（四）协助设站单位做好博士后的在站管理，做好服务协调工作；

（五）组织博士后申报各类项目，负责博士后日常经费管理。

第五条 学校博士后实行合作导师负责制。合作导师全面

负责博士后在站期间的工作，具体监督、指导、考核博士后开展科研工作。

第六条 博士后合作导师资格

学校在聘在岗博士生导师均可作为进站博士后的合作导师；主持国家级项目或省部级重点重大项目的正高级教师，经个人申请、流动站评议、学校批准也可作为博士后合作导师。

第三章 博士后招收

第七条 学校强化“人才+项目”培养机制，主要依托国家级、市级重点科研基地或重大科技项目招收培养博士后。为充分发挥优势学科资源对学校发展的引领支撑作用、通过学科交叉促进高水平科学研究，学校鼓励各博士后流动站尽可能覆盖较多的相关学科，在核定博士后招收计划时，优先保证重点学科、创新平台（团队）、重点实验室等建设需要和省部级及以上称号人才、重大及重点课题主持人的需要，引领博士后参与国家和天津市市重点领域、重大专项、前沿技术和重大科学研究计划。

第八条 招收学科

设有博士后流动站的一级学科及其所覆盖的相关学科可自主招收博士后。未设站但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的一级学科，可申请招收在海外或国内著名高校获得博士学位的博士后。也可依托国家重大科研项目经上级备案后招收项目博士后。具有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的学院、国家重点实验室每年

应将一定比例的补充教师计划设定为师资博士后招收计划，该计划原则上从学校博士后中择优选拔。

第九条 招收类型

学校博士后分为三类：师资博士后、科研博士后和联合培养博士后。师资博士后为以非定向就业博士毕业生、无人事（劳动）关系身份进入我校流动站工作，本人有意加盟我校，经考核具备成为我校教师潜力的博士后研究人员；科研博士后是指各学院根据学科发展和科研工作的需要，通过流动站招收的在校内主要从事科研工作的博士后研究人员；联合培养博士后是我校流动站与其他社会机构设立的博士后工作站联合招收培养的博士后研究人员。学校重点支持招收紧密结合师资队伍发展规划的师资博士后，优先支持国际国内一流高校毕业博士到校做博士后；支持学科和学术骨干根据科研发展规划招收科研博士后；协助学科和学术骨干根据学校产学研发展需要招收联合培养博士后。

第十条 招收名额

每位合作导师每年度招收的师资和科研博士后原则上不应超过 2 人。合作导师在主持重大（重点）科研项目期间，确因研究需要，可通过自筹经费的方式额外招收此类博士后，名额可不受限制。

第十一条 招收条件

年龄一般不超过 35 周岁，获得博士学位一般不超过 3 年。个别紧缺人才，由政府博士后工作管理部门核准，年龄可适当放宽。根据国家文件规定，我校博士毕业生申请继续在本

校做博士后的，须跨一级学科申报，原则上不允许招收本校同一一级学科的博士后人员。在职博士后研究人员应以高等学校、科研院所教学科研人员为主，并严格控制比例。不得招收党政机关领导干部在职进站从事博士后研究。符合上级相关政策的前提下，鼓励符合博士后进站基本条件的校内青年教师进入本校或国际国内著名高校科研院所开展博士后研究工作，可不受来校年限限制。

学院可在以上条件的基础上，制定本学院具体的博士后招收条件，报学校博管办审核后实施。

第十二条 招收程序

各流动站确定博士后合作导师，制订年度师资博士后、科研博士后招收计划，经学校审核批准后发布。申请者应提前3个月联系合作导师，合作导师同意后，申请人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同时提交进站材料和科研计划书。学院党委（或设站单位党组织）对其进行思想政治考察，学院组织专家（5名以上专家，不含合作导师且至少有1名校外专家）对博士后申请人员的科研能力、学术水平和已取得的科研成果进行严格审核，采用考核、答辩等形式择优招收。

拟招收的博士后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通过，学校、市级博士后相关管理部门和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办理进站报到手续。

对于师资博士后，拟聘单位还需按照公开招聘教师的有关条件和程序对其进行考察考核，并经单位党政联席会议研究通过，学校党委常委会通过后招收。其中，外籍博士后学

校审核通过后，与学校签订工作意向书，并办理来华签证等工作手续。

第十三条 联合培养博士后的合作双方应当按照优势互补、互惠互利、保证质量、共同受益的原则签订协议书，明确双方及相关博士后人员的权利和义务，并报博管办备案。流动站应向工作站提供科研支持和专家指导，帮助工作站做好确定博士后研究项目、招收博士后等工作。工作站设站单位负责联合招收博士后的日常管理。联合培养博士后所在工作站单位一般应视我校提供的导师指导和设备试验等情况向我校支付博士后管理费或开展横向科研合作。

第四章 博士后在站管理

第十四条 进站及报到

（一）博士后按照全国博管会要求，登陆“中国博士后”网站，注册并提交有关进站材料，经审批通过后，在本人博士后系统中下载《博士后研究人员进站备案证明》，并加盖学校人力资源处公章。

（二）博士后凭体检证明（参照公务员体检标准）和《博士后研究人员进站备案证明》，到学校人力资源处办理报到手续并在2周内完成。如有特殊情况需向博管办提交申请，但原则上不超过一个月，如无故未办理报到或未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者视为自动放弃进站资格，按退站处理。

（三）博士后进站时，学校与其签订《天津科技大学博士后研究工作协议书》，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以及工作目标、

课题要求、在站工作期限、产权成果归属、违约处罚及其他应遵守的事项等。在站期间，学院根据工作协议对博士后进行目标管理。学校同时与师资博士后签订《天津科技大学拟引进教师预聘协议》。

（四）外籍博士后须在办妥来华工作许可后方可到校报到，并在报到后及时到国际交流处和公安机关办理有关外事手续。

（五）博士后（外籍除外）应在办理进站手续一个月内，将个人档案转移到我校，档案逾期未到校的，学校有权做退站处理。

第十五条 在站时间

我校招收的博士后，档案和人事关系原则上应转入我校。在站期间按照专职科研人员进行日常管理，外籍博士后还需按照外事部门规定管理。博士后在站时间一般为2年，也可根据研究项目需要，在2至4年内灵活确定博士后人员在站时间。如有特殊情况申请提前出站的，应至少在流动站工作满21个月。博士后申请出站的，应在工作期满前3个月向学校提出申请。对进站后承担国家、省（市）重大科技项目的博士后人员，可根据项目期限和承担任务调整在站时间。博士后人员工作期满应按时出站，确有需要可转到另一个流动站或工作站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博士后人员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最长不超过6年。

第十六条 工作任务

在站期间，学院根据工作协议对博士后进行目标管理。

其中科研任务要以所在学院学科发展方向为指引，以创新性科研成果为核心，博士后具体工作任务按照文件规定执行。学院应本着培养、使用与选拔相结合的原则，将博士后纳入教工管理体系进行管理，根据研究方向将其分配至相应的科研团队，安排其承担科研任务和社会工作，并进行管理和考核。师资博士后在站期间，原则上应完成学校规定的新教师岗前培训和考核。

第十七条 开题

学院要在博士后进站报到后 1 个月内及时组织博士后开题答辩会，对博士后的研究课题和研究计划进行评审。未通过答辩评审的，可在 15 日内进行二次答辩；二次答辩仍未通过的，应做退站处理。

第十八条 学术交流

博士后在站期间可以申请国家及天津市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和访学项目。博士后出国须征得合作导师、流动站和学校博管办同意，并按照有关规定请假、审批。博士后因私出国出境，在站期间累计不得超过 1 个月。博士后出站前 3 个月不得提出出国申请。博士后因公出国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因公出国手续。

第十九条 出站

（一）博士后工作期满应按时出站。如有特殊情况申请提前出站的，应完成在站工作任务且在站时间应符合有关规定。博士后申请出站，应提前 3 个月向学院提出申请。因课题进度等原因需延期出站的，应于工作期满前 3 个月提交延

期申请，经批准后，一般不超过 3 个月，最多可延长在站时间 12 个月。外籍博士后延期的，需联系国际交流处做好签证延期等相关手续。

（二）出站条件按工作协议执行。其中科研成果的认定，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三）博士后出站前，应完成《博士后研究报告》。

（四）学院组织召开出站评审会，对博士后在站工作情况做出综合评价。评审结果为不合格的，按退站处理。

（五）学校博管办对学院提交的博士后出站材料进行复审，复审通过后办理出站手续。

（六）博士后出站时，个人档案、户口应及时按规定转移迁移。

第二十条 博士后人员工作期满出站，除有协议的以外，其就业实行双向选择、自主择业。

第二十一条 博士后出站前业绩优秀的可按照天津市和学校相关文件参加职称评审。

第二十二条 退站

博士后在站期间，应遵守天津科技大学大学各项管理规定。在站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设站在告知博士后本人或公告后须予以退站：

（一）应届博士毕业生进站 6 个月后仍未提交国家承认的博士学位证书的；

（二）国外、境外、中外合作办学获得博士学位的申请人进站 6 个月后仍未提供教育部门出具的《学位学历认证书》

(外籍人员除外)的;

(三) 提供虚假材料获得进站资格的;

(四) 中期或出站考核不合格的、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五) 严重违反学术道德, 弄虚作假, 影响恶劣的;

(六) 受警告以上行政处分的、被处以刑事处罚的;

(七) 因旷工等行为违反所在单位劳动纪律规定, 解除劳动(聘用)关系的;

(八) 因患病等原因难以完成研究工作的;

(九) 出国逾期不归超过 30 天的;

(十) 合同(协议)期满, 无正当理由不办理出站手续或在站时间超过 6 年的;

(十一) 其他情况应予退站的。

做退站处理的博士后, 应积极配合办理退站手续。对于不能及时办理的, 将根据有关规定强制办理。做退站处理的博士后, 从退站之日起不再享受各种待遇, 人事档案和户口按照有关规定及时转移迁移。

第五章 博士后经费及福利待遇

第二十三条 博士后经费由国家拨款、天津市资助、滨海新区资助、学校自筹经费等组成, 由学校统一掌握, 用于支付博士后的日常经费、科研经费、工资福利等。鼓励优势学科制定相关措施为博士后提供配套经费。博士后薪酬待遇主要包括基础年薪和突出业绩奖励两部分。

第二十四条 博士后日常经费由学校统一管理, 单独立

账，专款专用。对国家下拨的博士后经费，学校博管办可以提取不高于博士后日常经费总额的3%，作为博士后管理工作经费。

第二十五条 基础年薪

人事、工资关系全部转入我校的博士后人员（以下简称“全职博士后”），基础年薪约20万，根据实际在岗工作时间按月发放，年薪标准包含学校支付的各项保险及公积金等。按月发放分两部分，月初基本工资和月末岗位绩效奖金，月末岗位绩效奖金标准参照学校教学科研岗中级职称标准。岗位绩效奖金中的50%为基本岗位绩效，按月发放；剩余的50%为超额岗位绩效，依据出站考核结果发放。

第二十六条 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博士后，基础年薪适当上浮：

（一）获得海外知名高校博士学位的人员，岗位绩效奖金按照学校教学科研岗副高标准发放。

（二）本硕博均毕业于国内著名高校或科研机构、博士期间业绩优秀的人员，岗位绩效奖金按教学科研岗中级标准上浮40%发放。

第二十七条 突出业绩奖励

对于出站考核达到优秀及以上结果的，按照本文件规定额外享受一次性奖励性绩效。博士后在站期间达到合格业绩要求外取得的科研业绩，可按照学校和学院的规定享受突出业绩奖励。博士后按照国家、天津市及我校规定享受在站期间科研成果转化收益。

第二十八条 其他待遇说明

（一）在站期间可按规定申请天津市博士后公寓或天津科技大学教师公寓，外籍博士后可申请学校外籍教师公寓，费用及优惠措施按学校规定执行；配偶及子女户口随迁、子女入学按国家和天津市规定执行。

（二）在职博士后人员不享受校内薪酬福利。企业博士后的日常经费由企业工作站负责。

（三）延期期间，学校提供天津市最低工资标准，其他由博士后或流动站自行解决。

（四）学院及合作导师可视博士后工作绩效额外发放相应奖励。学校可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博士后薪酬水平及有关待遇。

第六章 博士后考核及评价

第二十九条 年度考核

博士后应参加学院对职工的年度考核，并填写《天津科技大学教职工年度考核登记表》，由所在单位提出考核结果并报人力资源处。

第三十条 中期考核

博士后在站时间达到工作协议约定在站时间一半时，学院应组织专家召开博士后中期考核评议会，对其工作进展及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填写《天津科技大学博士后研究人员中期考核表》，学院签署意见后将材料报学校博管办。考核分为合格、不合格。中期考核的结果影响后续待遇的发放，

中期考核不合格的博士后，不得继续从事研究工作，应立即做退站处理。联合培养博士后考核由合作方负责组织实施，考核结果报学校博管办备案。

第三十一条 出站考核

博士后人员在出站前应完成协议书所规定的研究课题，博士后工作期满前三个月准备出站工作。博士后本人应提交按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统一规定撰写的《博士后研究报告》和在站期间所取得的相关科研成果证明材料，由博士后所在学院组织评审专家组（5名以上专家，不含合作导师且至少有1名校外专家）进行审核评价。评审专家组对照《天津科技大学博士后研究人员考核评级标准》对申请出站的博士后进行考核评级。学校博管办审核流动站提交的博士后出站资料，确定评级结果，办理出站手续并兑现相关待遇。联合培养博士后结题报告审查和考核评级由合作方负责组织实施并根据协议约定给予相应奖惩，结果报学校博管办备案。

博士后出站考核分为“特优”“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五个等级。未经考核、评议，博士后不能办理出站和分配工作手续。对于政治思想表现差、违反师德师风有关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博士后，或者造成教学事故、安全事故的博士后，实行“一票否决”，出站考核不能评为优秀及以上等级，不得聘用至学校正式事业编制岗位。

第三十二条 考核结果应用

（一）在我校出站并且评级为优秀及以上等级的师资博士后，学校将优先录用为我校正式事业编制教学科研人员。

（二）出站评级为特优的博士后，按 10 万元/年标准另外发放奖励性绩效。出站可经相关程序聘为正式编制教学科研人员，根据成果情况享受学校不低于优秀博士类引进人才的各项待遇。

（三）出站评级为优秀的博士后，按 5 万元/年标准另外发放奖励性绩效。

（四）出站评级为良好的科研博士后，补发全额超额岗位绩效奖金，可申请学校教学科研岗位。

（五）出站评级为合格的博士后，补发 50%超额岗位绩效奖金。

（六）出站评级为不合格的博士后，予以退站处理，超额岗位绩效奖金不再补发。

第三十三条 成果管理

博士后在站期间取得的科研成果以及利用流动站的研究条件取得的所有研究成果，其知识产权归天津科技大学所有，研究成果均应以天津科技大学为第一作者单位或完成单位。联合培养博士后按照协议约定执行。博士后在站期间，因学术交流、成果发表等需要公开研究项目内容的，需经合作导师同意。博士后在站期间发表论文、取得专利等研究成果必须以天津科技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天津科技大学博士后工作管理办法》（津科大发〔2018〕203号）同时废止，

与上级规定不符之处执行上级规定，本文件实施前进站的博士后人员其出站考核及结果应用可按原规定结合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校人力资源处负责解释。

天津科技大学博士后研究人员考核评级标准

评分标准				
序号	内容			分值(分)
1	项目	科研基金资助项目	国家基金面上项目	800/项
			国家青年基金项目	400/项
			省部级重点项目(20万以上)	200/项
			省部级一般项目(10万以上)	150/项
			其他省部级项目(5万以上)	100/项
		博士后基金资助项目	特别资助	250/项
			一等	150/项
			二等	100/项
		人才项目	国家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	700/项
			省部级及以上重点人才项目	300-900/项
		考核期内横向项目到账经费(单位:万元)	100以上(含100)	800/项
			80-100(含80)	700/项
			60-80(含60)	500/项
			40-60(含40)	300/项
20-40(含20)	100/项 (累积不超过200分)			
10-20(含10)	50/项 (累积不超过100分)			
2	论文或论著	在国际公认的 Nature、Science、Cell、PNAS 等权威学术期刊发表重大科研成果		1200/篇
		学校发布的业界公认的国际顶级或重要科技期刊目录中的 A 类论文		800/篇
		中科院期刊分区表大类分区的一区期刊或中国计算机学会推荐的国际学术会议 A 类论文		200/篇
		中科院期刊分区表大类分区的二区期刊或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领军期刊或中国计算机学会推荐的国际学术会议 B 类论文		100/篇 (累积不超过200分)
3	专利	美日欧授权发明专利		300/项
		其他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100/项
		国外发明专利进入国家实质审查阶段		50/项 (累积不超过100分)
		中国发明专利授权		100/项

		中国发明专利进入实质审查阶段		20/项 (累积不超过100分)	
		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授权		30/项	
	标准 (累积 不超过 300分)	国际标准	个人排名前4 (学校第一起草单位的 非第一起草人按照相应 标准分数的个人排名 1/N给予分数)	400/项	
		国家标准		150/项	
行业标准、地方标 准和团体标准	100/项				
4	获奖 (非第 一完成 人累积 不超过 400分)	国家科技奖励(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 科技进步奖)(排名前5)		直接认定为特优等级	
		省部 级	一等奖	个人排名前4 (学校第一完成单位的 非第一完成人按照相应 等级分数的个人排名 1/N给予分数)	1000/项
			二等奖		500/项
			三等奖		200/项
社会 力量 科技 奖	一等奖	300/项			
5	其它	国际 交流	赴海外进行为期3个月以上的学访 或交流	50	
		社 会 服 务	筹备组织博士后活动	10/次 (累计不超过20分)	
			派出参加科技特派员等社会服务	20/次 (累计不超过20分)	
评级标准					
特优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900分	600-899	400-599	300-399	<300	

说明:

1. 以上成果原则上只计第一申请人(作者)且天津科技大学为第一单位,同一成果按就高原则计分,不重复累计;
2. 所有项目及成果均限定为博士后常规在站期间所取得;
3. 取得其它学术成果参照以上评分标准计分;
4. 签订博士后研究工作协议时间在两年及以上时间的,评级标准按时间年限等比例上浮。